

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九日
討論文件

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

問責制主要官員的任免程序

引言

本文件旨在闡釋問責制主要官員的任免程序。

《基本法》第四十八(五)條

2. 《基本法》第四十八(五)條規定：

“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行使下列職權：

.....

(五) 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下列主要官員：各司司長、副司長，各局局長，廉政專員，審計署署長，警務處處長，入境事務處處長，海關關長；建議中央人民政府免除上述官員職務”。

問責制主要官員的任命

3. 整體而言，問責制主要官員的任命程序如下：

(a) 行政長官所選拔的主要官員人選接受品格審查和健康檢查；

- (b) 在完成品格審查和健康檢查後，由行政長官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；
- (c) 在中央人民政府批准擬議任命後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（下稱“特區政府”）便會與主要官員簽訂聘用合約。

問責制主要官員的免職

- 4. 與每名主要官員簽訂的聘用合約均訂明：
 - (a) 在《基本法》第四十八(五)條的規限下，主要官員辭職時須事先給予特區政府一個月的書面通知，或支付特區政府一筆相等於一個月薪金的款項代替通知；
 - (b) 在《基本法》第四十八(五)條的規限下，特區政府可隨時終止主要官員的聘用，但須事先給予該名主要官員一個月的書面通知，或支付他一筆相等於一個月薪金的款項代替通知；以及
 - (c) 在《基本法》第四十八(五)條的規限下，特區政府與主要官員經雙方同意可隨時解除聘用合約。
- 5. 免除問責制主要官員職務的程序大致如下（假設是因主要官員辭職而免除其職務）：
 - (a) 主要官員提出辭呈；
 - (b) 如行政長官原則上接納他的辭呈，便會向中央人民政府建議免除該名主要官員的職務；

- (c) 在中央人民政府同意免除有關主要官員的職務後，特區政府便會接納該名主要官員的辭呈，並根據聘用合約的條款終止他的聘用。

所提出的具體問題

6. 事務委員會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特別闡釋下列各點：

- (a) 假如主要官員的辭呈獲行政長官接納，是否還需要中央人民政府批准；以及
- (b) 假如有需要即時終止某名主要官員的聘用，例如因為嚴重行為失當，政府是否仍須事先給予他一個月的通知，或支付他一個月薪金代替通知。

7. 如行政長官原則上接納主要官員的辭呈，他會根據《基本法》第四十八(五)條的規定，向中央人民政府建議免除該名主要官員的職務。待中央人民政府同意免除這名官員的職務後，特區政府便會接納他的辭呈，並根據聘用合約的條款終止他的聘用。

8. 假如有需要即時終止某名主要官員的聘用，特區政府可根據聘用合約的相關條款，給予該名主要官員一筆相等於一個月薪金的款項代替通知。此外，特區政府與主要官員可經雙方同意解除聘用合約。無論是這兩種情況下的哪一種，行政長官會向中央人民政府建議免除主要官員的職務。待中央人民政府同意免除這名官員的職務後，特區政府便會根據聘用合約的條款終止他的聘用。

9. 如有主要官員涉及嚴重違反聘用合約，政府可考慮就損失提出法律訴訟，或就遏止違規情況而發出禁制令。對於主要官員在任內所觸犯的任何違約行為，即使是任期已屆滿，也無損特區政府採取任何行動的權利。

政制事務局

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